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4 年、2015 年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瑞集团”或“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的有关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此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住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7、经核准的经营围：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废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应经(以上范围中涉及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经营)(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① 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2”，“14 天瑞 02”)

2、债券代码：1480375.IB，124815.SH

3、债券存续期间：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4、债券发行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第 8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8.50%；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8 年

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8.50% 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8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9-10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8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8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8、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时间：2014 年 7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担保：李留法、李玄煜及李凤婵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债券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② 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4天瑞集团债03”，“14天瑞03”)

2、债券代码：1480520.IB，124977.SH

3、债券存续期间：2014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4、债券发行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第3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13%；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5年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7.13%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6-7年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8、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时间：2014年10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201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

10、债券担保：李留法、李玄煜及李凤婵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债券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③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天瑞集团债 01”，“15 天瑞 01”）

2、债券代码：1580001.IB，127053.SH

3、债券存续期间：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4、债券发行额：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在第 2 年、第 4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 7.00%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6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8、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时间：2015 年 1 月 1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担保：李留法、李玄煜及李凤婵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债券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④ 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天瑞集团债 02”，“15 天瑞 02”）

2、债券代码：1580033.IB，127099.SH

3、债券存续期间：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4、债券发行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在第 2 年、第 4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6.89%；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 年

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 6.89%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6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8、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担保：李留法、李玄煜及李凤婵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债券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 2014 年、2015 年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的申请。

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2”,证券代码 1480375.IB;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4 天瑞 02”,证券代码 124815.SH。

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3”,证券代码 1480520.IB;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4 天瑞 03”,证券代码 124977.SH。

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5 天瑞集团债 01”,证券代码 1580001.IB;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 天瑞 01”,证券代码 127053.SH。

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5 天瑞集团债 02”,证券代码 1580033.IB;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 天瑞 02”,证券代码 127099.SH。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发行的“14 天瑞集团债 02、14 天瑞 02”和“14 天瑞集团债 03、14 天瑞 03”, 2015 年发行的“15 天瑞集团债 01、15

天瑞 01”和“15 天瑞集团债 02、15 天瑞 02”共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收购、拆除、转产、改造河南、辽宁等相关区域内化解水泥产能过剩项目，整体项目总投资 123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本次债券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核准的发债用途一致。

（三）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4 天瑞集团债 02、14 天瑞 02”在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5 日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瑞集团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或未足额付息的情形。

“14 天瑞集团债 03、14 天瑞 03”在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16 日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天瑞集团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或未足额付息的情形。

“15 天瑞集团债 01、15 天瑞 01”在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15 日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天瑞集团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或未足额付息的情形。

“15 天瑞集团债 02、15 天瑞 02”在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6 日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因春节顺延），天瑞集团已经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截止目前，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或未足额付息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06 月 15 日）
- 2、《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06 月 14 日）
- 3、《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05 月 16 日）
- 4、《天瑞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04 月 28 日）
- 5、《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04 月 28 日）
- 6、《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01 月 30 日）
- 7、《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01 月 29 日）
- 8、《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01 月 08 日）
- 9、《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17 年 11 月 07 日）
- 10、《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17 年 10 月 12 日）
- 11、《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 10 月 09 日）
- 12、《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14 天瑞集团债 03)》（2017

年 09 月 20 日)

13、《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天瑞集团债 03”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2017 年 09 月 11 日)

14、《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天瑞 03”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2017 年 09 月 11 日)

15、《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 年 09 月 01 日)

16、《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 08 月 31 日)

17、《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08 月 31 日)

18、《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 08 月 31 日)

19、《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天瑞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7 年 08 月 30 日)

20、《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天瑞集团债 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7 年 08 月 22 日)

21、《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 06 月 26 日)

22、《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 06 月 19 日)

23、《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06 月 15 日)

24、《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 04 月 29 日)

25、《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 04 月 29 日)

26、《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17 年 01 月 26 日)

27、《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 01 月 19 日)

28、《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17 年 01 月 13 日)

29、《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 01 月 09 日)

30、《15 天瑞 02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最新稿-以此为准)》(2017 年 01 月 09 日)

31、《15 天瑞 02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以此为准)》(2017 年 01 月 09 日)

32、《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2017 年 01 月 06 日)

33、《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2016 年 10 月 10 日)；

34、《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

年 6 月 29 日)；

35、《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2016 年 6 月 17 日)；

36、《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 5 月 4 日)；

37、《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2016 年 2 月 1 日)；

38、《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2016 年 1 月 8 日)；

39、《联合资信关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公告》(2015 年 12 月 04 日)；

40、《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水水泥发出清盘公告的澄清公告》(2015 年 11 月 13 日)；

41、《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10 月 9 日)；

42、《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5 年 6 月 29 日)；

43、《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 6 月 29 日)；

44、《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6 月 17 日)；

45、《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30日)；

46、《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5天瑞集团债02)》(2015年2月26日)；

47、《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5天瑞集团债01)》(2015年1月26日)；

48、《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4天瑞集团债03)》(2014年10月27日)；

49、《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14天瑞集团债02)》(2014年7月4日)。

四、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8]1589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1,523,656.37	1,633,894.27
非流动资产	5,356,867.21	5,391,546.48
总资产	6,880,523.58	7,025,440.74
流动负债	1,930,642.63	1,976,686.96
非流动负债	1,561,034.61	1,805,200.87
总负债	3,491,677.24	3,781,887.83
所有者权益	3,388,846.34	3,243,552.91
流动比率(倍)	0.79	0.83
速动比率(倍)	0.71	0.76
资产负债率(%)	50.75	53.83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瑞集团总资产为 6,880,523.58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2.06%; 总负债为 3,491,677.24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7.67%; 所有者权益为 3,388,846.34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4.4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71,较 2016 年末分别同比减少 4.82%和 6.58%,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之前稍为减弱。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0.75%,较 2016 年减少 3.08 个百分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略微减弱。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592,287.75	935,564.73
营业总成本	1,510,116.39	949,032.99
利润总额	183,219.55	79,208.59
净利润	140,658.36	63,5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63.21	342,26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9.70	-71,3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57.87	-467,75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21.36	-198,286.39

发行人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2,287.7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70.20%; 净利润额为 140,658.36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21.42%,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为加快水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协会加大力度推进水泥错峰生产,水泥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

现金流方面,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263.21 万元、

17,069.70 万元、-340,957.8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11.39%，整体变化不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长 88,388.50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增加对财务公司的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长 27.11%，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6 年增加 177,365.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变化较大，且筹资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所致。

五、 发行人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水泥板块	1,243,720.32	684,381.38
旅游板块	49,595.79	48,265.63
铸造板块	96,689.55	51,819.13
焦化板块	172,103.55	92,401.95
其他收入	15,871.50	51,305.48
合计	1,577,980.70	928,173.57

2、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92,287.75	935,564.73
其中：营业收入	1,592,147.02	935,502.98
二、营业总成本	1,510,116.39	949,032.99
其中：营业成本	1,217,848.49	696,05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91.56	10,135.84
销售费用	47,945.56	43,913.13
管理费用	70,219.70	64,644.01
财务费用	156,994.05	134,446.77

资产减值损失	17.04	-16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9.27	32,399.98
投资收益	62,735.22	14,847.31
三、营业利润	181,097.86	33,968.69
加：营业外收入	2,813.34	46,052.43
减：营业外支出	691.64	812.53
四、利润总额	183,219.55	79,208.59
减：所得税费用	42,561.19	15,681.70
五、净利润	140,658.36	63,526.89

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59.2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70.19%，营业成本为 121.78 亿元，同比增长 74.96%，收入增幅略小于成本。

发行人 2017 年期间费用 27.52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3.25%，增幅较为平稳。

发行人 2017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239.27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99.26%，主要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价值下跌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获得投资收益为 6.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9 亿元，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权益法核算收益大幅上涨。

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为 0.28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93.89%，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实现营业利润 18.11 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14.71 亿；利润总额为 18.31 亿元，净利润为 14.07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31.31% 和 121.57%，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水泥行业经济形势逐渐好转，水泥价格大幅上涨，从而使得 2017 年净利润大幅利润上升增加。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合并河南安永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天瑞电力有限公司，所占权益比例均为 100.00%。

六、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天瑞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5 天瑞集团债 02	企业债	6 年	2015/02/06	2021/02/06	6.89%	10.00
	15 天瑞集团债 01	企业债	6 年	2015/01/15	2021/01/15	7.00%	15.00
	14 天瑞集团债 03	企业债	7 年	2014/10/16	2021/10/16	7.13%	14.00
	14 天瑞集团债 02	企业债	10 年	2014/06/25	2024/06/25	8.50%	10.00
合计：							49.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天瑞集团 水泥有限 公司	13 天瑞水泥债	企业债	8 年	2013/02/04	2021/02/04	7.10%	20.00
	15 天瑞债	公开发行公 司债	5 年	2015/09/25	2020/09/25	5.95%	10.00
	16 瑞泥 01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	2 年	2016/08/25	2018/08/25	7.00%	4.00
	16 瑞泥 02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	2 年	2016/09/20	2018/09/20	7.00%	9.00
	16 瑞泥 03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	2 年	2016/10/21	2018/10/21	7.00%	6.00
合计：							49.00

注：1、发行人间接持有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67.62% 股份。

2、发行人间接持有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67.62% 股份，该公司发行过香港公司移民债，共认购 8,150 万港币。该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由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认购，

认购金额为 4,600 万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由张宛丽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 万港币，票息为 6.00%，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由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认购，认购金额为 1,000 万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由李玉琛认购，认购金为 500 万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李振宇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 万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由黄克非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 万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由林麗貞认购，认购金额为 300 万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由張長青先生认购，认购金额为 250 万港币，票息为 6.00%，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由聖杰先生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 万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七、 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 天瑞集团债 02、14 天瑞 02”，“14 天瑞集团债 03、14 天瑞 03”；“15 天瑞集团债 01、15 天瑞 01”和“15 天瑞集团债 02、15 天瑞 02” AA+的信用等级。

公司作为河南省水泥行业整合主体，跟踪期内，通过兼并重组，公司水泥板块在河南省和辽宁省区域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跟踪期内，受水泥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留法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李留法夫人李凤婵及李玄煜（李留法之子）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承诺，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支持协议》，为公司存续期内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公司本息偿付困难，上述承诺及协议对债券的安全性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跟踪期内，随着煤炭价格上涨，公司燃料成本大幅提升。期间费用较高，对利润构成一定侵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大。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大，未来将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占比大；资产中无形资产占比高；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八、 增信机制情况

（一） 担保人情况

李留法（持有发行人 70% 股份）、李凤婵（持有发行人 30% 股份）及李玄煜（与李留法系父子关系，与李凤婵系母子关系）承诺：同意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其他增信

根据天瑞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简称“国开行河南分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支持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次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国开行河南分行在符合该行各项贷款条件并经该行贷款审批程序批准前提下，于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次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贷款仅用于为本次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九、 重大事项

收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债务违约处理进展

（一）收购进展

2015 年 4 月 16 日，天瑞集团收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691，简称“山水水泥”）总计 951,462,000 股股份，占其股本 28.16%。

2015 年 12 月 1 日，山水水泥在香港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天瑞集团推荐成员进入董事会的议案。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强、华国威、张家华、黄海青、何文琪、张钰明、罗沛昌入选董事会。其中李留法、李和平任执行董事。同日，山水水泥董事会委任李留法为董事长、李和平为行政总裁。

2015 年 12 月 3 日，新一届山水水泥董事会对山东山水水泥集团

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境内主要运营主体，简称“山东山水”）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改组，委任李和平、李茂恒、宓敬田、赵永魁、于玉川、赵利平、陈仲圣、高勇及杨勇正为董事。委任李和平为山东山水董事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委任宓敬田为山东山水副主席；委任刘现良为山东山水监事。同时，山水水泥对山东山水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6年2月1日起，山东山水新一届管理层已顺利接管山东山水总部及所有附属子公司，除山东山水的公章外，山东山水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印章和证照已全部取回并发还各附属子公司。

2016年4月16日，山水水泥公布，旗下山东山水已经递交公司公章的申请，惟须待中国有关机关批准。

2017年3月13日，山水水泥公布，已通过并向山东山水董事会发出下列的股东决议，免除李茂恒、于玉川、赵利平和陈仲圣于山东山水的董事职务，免除刘现良于山东山水的监事职务。

2017年4月10日，山东水泥公布，其全资附属公司山东山水部分位于济南的办公楼被山东山水前副董事长宓敬田及其团伙非法占领，山东山水依靠济南当地政府，在济南警方的协助下收回山东山水位于济南的办公楼。

2017年10月27日，山东水泥公告，公司接获香港联交所发出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的函件，以知会公司展开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以向公司提供额外时间至2018年6月30日恢复公众持股量及解决导致公司不适合上市的事宜。倘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动，联交所将向上市委员会建议执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山水总部的经营管理层主要由原山水控股高管人员担任。天瑞集团委派的管理人员未能进入山东山水经营管理层正常工作，天瑞集团尚未实际控制山东山水。

（二）债务违约处理进展

2015 年 11 月 12 日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同年 12 月 31 日天瑞集团提供人民币 6,100 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无抵押、免息且无固定还款期。2016 年 1 月 4 日山东山水支付其违约的超短融“15 山水 SCP001”利息 6,082 万元；1 月 8 日山东山水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永魁称山东山水已与债权银行达成协议，将于半年内将金额为 20 亿人民币的“15 山水 SCP001”违约债务全部付清。

2015 年 7 月 20 日，山水水泥触发 2020 年到期的 7.50% 优先票据的赎回；2016 年 1 月 8 日，山东山水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永魁称将在 2 个月内完成 5 亿美元的兑付。

2016 年 1 月 21 日，山东山水发出公告，宣布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实质违约。

2015 年 11 月 12 日，山水水泥子公司中国先锋水泥（香港）有限公司需偿还总额约为 5,000 万美元的贷款，该笔贷款已经确定由山水水泥提供信用保证、天瑞集团代偿利息，

2015 年 11 月 11 日山东山水 6 亿元的循环贷款提前到期，并要

求立即偿还。该笔贷款同样由山水水泥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共计 29 家金融机构向山东山水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山水偿还各类债务共计 28.02 亿元。2016 年 1 月 8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就其中一起诉讼作出判决，要求山东山水自判决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贷款本金 2.25 亿元及利息。

2016 年 2 月 14 日，山东山水公告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天瑞集团同意向山水水泥授出贷款融资（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以偿还融资券的利息。

2016 年 12 月 15 日山水水泥公告，山东山水、天瑞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订立债权投资框架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拟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80 亿元用于山东山水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5 月 15 日，山水水泥公告，由于山东山水无法按规定时间筹集资金，由山东山水于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代码为“14 山水 MTN002”的中期票据已违约。

受山水水泥违约影响，天瑞集团短期内暂时没有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目前付息正常，外部评级维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同时，该事件对天瑞集团的正常经营影响有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天瑞集团债回售事宜

2019年1月15日为“15天瑞集团债01/15天瑞01”回售日、目前债券余额15亿元；2019年2月6日为“15天瑞集团债02/15天瑞02”回售日、目前债券余额10亿元；2019年6月25日为“14天瑞集团债02/14天瑞02”回售日、目前债券余额10亿元；2019年10月16日为“14天瑞集团债03/14天瑞03”回售日、目前债券余额14.3亿元；2019年50亿元天瑞集团债券集中进入回售期，如回售量大，将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产生压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